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因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同时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的情况下，公司注册资本拟合计减少35,604元人民币，变更为277,636,048元人民币，总股本拟合计减少35,604股，变更为277,636,048股。

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章程修改前	公司章程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67.165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63.604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767.165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767.1652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763.604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763.6048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内，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中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总股本数与公司2022年1月25日完成的工商登记总股本数间的差额，即合计新增转股4,396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具体变更情况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上述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